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董事辭任與委任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黃龍德教授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擬投放更多時間至其他個人職務，故將會辭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教授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11年，彼亦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麒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維持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須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釐定，彼亦享有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未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列明的獨立指引。

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告知董事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命令麒麟集團清盤，而破產管理人因為其職位而成為麒麟集團臨時清盤人。請參閱麒麟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資料。據李先生告知，彼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參與方且不知悉彼將因有關程序而面臨任何已提出或將提出的現時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披露。

考慮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黃教授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